

东南大学信息学院本科生住宿管理说明

为加强本科生日常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本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信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说明。

一、住宿安排

1、本科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公寓和床位一经分配，不得擅自调整，住宿人员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本人应网上提出申请，学校审批后，方可进行调换。

2、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校外住宿的，经父母同意并书面申请，经学院、学校审批后，可申请校外住宿。校外住宿需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向学院提供校外住宿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以便学院进行安全管理和联系，原则上校外住宿需家人陪住。

二、住宿管理

（一）日常行为规范

1、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宿舍作息時間，按时就寝，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打闹、播放高音量音乐等，影响他人休息。

2、保持宿舍内整洁卫生，定期打扫宿舍，不得在宿舍走廊等消防通道堆放杂物。

3、爱护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私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等，确保宿舍用电安全。

5、住宿人员不得擅自占用、骗取、转让、出借、出租学生公寓及床位，不得私自调换公寓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公寓成员使用。

6、因毕业、住宿协议到期、退学、休学、出国等原因退宿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三天内搬离公寓。

(二) 夜不归宿管理

1、住宿人员因实习、竞赛等原因需要夜不归宿离校的，必须提前在学校的请假系统中提交请假申请，详细说明离校原因、去向、起止时间等信息，并附实习和竞赛等相关通知证明和带队老师信息。

2、请假申请提交后，提醒辅导员在系统中进行审核，辅导员及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外出。

3、夜不归宿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学院和家长能够随时联系到本人。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和家长报告。

4、未经请假擅自夜不归宿的本科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节选自大学生手册）

第二十四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60学时的(擅自离校的，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累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请假一周内由学院审批，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外出进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活动期间，请假由带队教师批准。一学期累计病、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学生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请假手续或因不遵守校纪而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遇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当事者自负。

(三) 校外住宿管理

1、长期校外住宿的本科生原则上应校内退宿并由家人陪住，并将陪同人员信息反馈至辅导员，若特殊情况解决后想校内住宿，按规定申请，经学院审批后校内住宿。

2、校外住宿的本科生应主动向学院提供校外住宿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包括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如住宿地址或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并报学院备案。

三、违规处理

1、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本科生，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2、对于多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整改的本科生，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加重处理，并视实际情况取消其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等资格。

3、对于因违反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本科生，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其他

1、本说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南大学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2、未尽事宜请参照《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等管理规定。